

株洲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我中心是纳入财政全额预算管理的二级预算单位，是市政府举办的隶属株洲市卫生局管理的公共卫生事业机构。是全市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急性职业中毒应急处置、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工伤（职业病）康复及全市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及健康促进等技术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中心是市卫生健康委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91 人，实有人数 90 人。内设科室 11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教科、财务科、质管科、信息科、危害风险评估科、辐射危害防控科、职业病科、职业健康监护科、中心实验室、药品器械管理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公开的部门预算所属二级预算单位预算。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支出为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

（一）收入预算：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69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1.2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90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69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1.2 万元。

1.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610.2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404.94 万元、津贴补贴 42.78 万元、奖金 320.58 万元、绩效工资 253.7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4.2 万元、公用经费 1071.6 万元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 132.39 万元。

2. 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81 万元。是 2017 年度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而申请的业务工作经费。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 基本支出：1. 工资福利支出 1406.21 万元，比上年增加：86.13 万元。原因是 2021 年度预算在职人员工资支出：1406.21 万元，2020 年度预算在职人员工资支出：1320.08 万元，差额：86.13 万元，其构成：第一：新增人员 2 人及晋升职称工资调标：43.35 万元，第二：2021 年度预算在职人员工资支出包含防疫津贴：42.78 万元（来源纳入预算的非税拨款），2020 年度预算在职人员工资支出不包含此项。

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1.6 万元，比上年增加：887.29 万元。原

因是:2020 年预算一般性商品服务支出: 184.31 万元, 项目支出: 900 万元, 两项合计: 1084.31 万元, 2021 年度预算一般性商品服务支出: 1071.6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余, 两项合计: 1071.6 万元整体 2021 年度预算一般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0 年度减少: 12.71 万元, 导致差额的原因: 2020 年度项目支出 2021 年度全部在一般商品服务支出列支。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2.3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26 万元。具体是: 退休费增加: 1.84 万, 2021 年度预算退休费: 109.6 万, 2020 年度预算退休费: 107.76 万; 退休职工医疗费增加: 1 万, 2021 年度预算退休职工医疗费为: 21.96 万, 2020 年度预算退休职工医疗费为: 20.96 万;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 0.42 万, 2021 年度预算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83 万, 2020 年度预算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41 万。原因是: 退休人员增加导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91.20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610.2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日常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 1538.6 万元, 公用经费 1071.6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1) 业务工作专项经费 81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度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而申请的业务工作经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735.29 万元。包含：一般商品服务支出 695.29 万元、卫生监测专项经费 40 万元等。其中：政府采购货物359.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5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323.2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4917平方米；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货币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1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69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10.2 万元，项目支出 81 万元（详见附表整体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9.3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8.8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5.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3.2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25.6 万元，根据过紧日子的政策，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三公经费增加 25.6 万元，是用于满足业务开展购置一辆公务车。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4 万元，用于 2022 年 1 月份组织承办 2021 年度全市职业卫生工作会议，支出项目包括会场费、资料费、县（市）参会人员住宿及工作餐费用等，预计参会人员 150 人。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及中心干部职工业务知识培训。1、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要求，提高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举办用人单位管理人员培训 2 期，每期 300 人；举办职业中毒应急救援培训 2 期，每期 100 人。预算金额为：12 万元。2、根据中心业务学习计划，提高中心专技人员业务能力，选派专业技术骨干参加上级业务机构组织的相关专业知识培训学习 50 人次。预算金额为：6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无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无专项支出预算，
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

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